国务院办公厅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第五条的解释的复函

　　国家税务总局：　　你局《关于明确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扣缴义务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扣缴义务人的请示》（国税发[2004]14号）收悉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函复如下：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第五条中的“征收、管理”，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，一律比照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国务院办公厅　　二00四年二月二十七日